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并注销已获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十月

释义

迪马股份/公司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9月29日)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次终止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事项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并注销已获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 04F20170132 号

致：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接受迪马股份的委托，就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终止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终止所涉及的股票期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终止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终止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3.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授予 260 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 16,021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 2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868 万份股票期权。

4.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

的议案》，激励对象卞宇、李孟、王鹏、王焕曦、吴猛、王平、张超、罗铁翎、谢骜讠、兰娅、刘玲娜、宋妍妍共 12 人因离职原因，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439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目前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全部完成。

5.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派发方案的实施，同意公司将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5.20 元/股调整为 5.1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杨然、朱文博、胡娜、胡泊、林东杰、王静、方濂、夏锐、周逸、耿旻黎、吴洪洁、谢华、张晓宇、李晓波、谢伟、刘依、陈柏霖、阎力共 18 人因离职原因，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1,09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目前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全部完成。

7.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激励对象孙羽、李标、卞利军、文观进、范黧、隆重、易传凤、周扬、朱珂、周传飞、吴帆、张旭、梁晶、郭晓华、程旭、周红辉、罗春华、韩旭、李健、胡耀军共 20 人因离职原因，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62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目前该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尚待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终止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20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13,71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履行注销决策程序，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股票期权除外）。

关联董事罗韶颖女士、杨永席先生、易琳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20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13,71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履行注销决策程序，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股票期权除外）。

根据《管理办法》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对相关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3.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针对《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终止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终止以及涉及的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

（一）本次终止的原因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保证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真正落实股权激励本质，综合多数激励对象意见，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本次终止涉及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拟注销 20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13,714 万份股票期权（已履行注销决策程序，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股票期权除外）。

（三）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将终止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已授予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涉及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将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已授予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手续。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终止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终止涉及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注销已获授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已授予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屈三才

经办律师:

林 可

林可

王 丹

年 月 日

王丹